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 ECS

VST HOLDINGS LIMITED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1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STEC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從事任何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紀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鄒英姿女士、王偉焯先生、陳海洲先生、李玥先生及姚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洪為民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組成。